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201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1,510,760.91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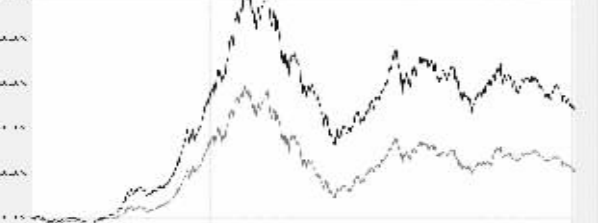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16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Lists Zhang Weili as the fund manager.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及此后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及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国内CPI居高不下,经济增长预期放缓,美国信用评级百年首次下调,避险情绪升级等因素影响下,中国A股市场受到强烈冲击,再加之预期的政策放松并未出现以及新股发行量骤减,内忧外患之下,3季度A股市场整体震荡下行,上证指数、深证成指跌幅分别达到16.91%、18.52%,成交量萎缩创历史,降至500亿以下。虽然A股市场估值水平已经处在历史低位,市场流动性缺乏,情绪悲观,本基金在3季度降低股票仓位,降低持仓,地产和机械等周期性行业仓位,配置业绩增长确定的个股,包括银行、煤炭、汽车、家电、商业以及医药等行业。

展望下阶段,国内经济增长继续向下的趋势将延续,经济增速将回落至正常水平,高位徘徊的通胀可望在4季度有所回落。虽然国内经济仍然面临源于外部的避险危机,全球实体经济降温等因素的影响,但经济短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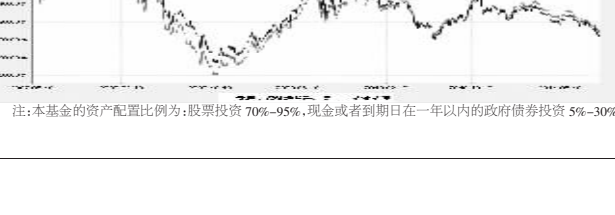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6,480,859.24份),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长城”。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⑤-⑥.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5%-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